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0〕1684号

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0〕10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0年8月开始，对你单位2019年会计信息质量及预算、资产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应计未计固定资产

你单位2019年度“在建工程”科目年初余额1237.18万元，当年没有发生额。在建工程项目地点位于正普路76号，项目性质为办公用房，于2003年11月完工，当年交付使用。截至检查日，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

违反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四十二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即基建项目并非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才能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及《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1号）“一、加快办理具备转固条件的竣工项目转固手续”的规定。

（二）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你单位2019年度科目明细账“预收账款—其他单位—预收款—2017年前”年初余额13.79万元，为2017年以前收取的检测费，经你单位认真查找，确认余额为12.42万元。

违反了《吉林省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第六条“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非税收入纳入综合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使用”的规定。

（三）项目资金使用进展缓慢

1. 市财政局2018年拨付你单位资金460万元，专项用于“锅炉大气污染排放监测系统”项目，2019年末该项目余额为177万元。截至检查日，该项目结余83.57万元。

2. 市财政局2018年拨付你单位资金725万元，专项用于“吉林省工业锅炉安全与节能测评中心”项目，2019年末该项目余额为83.99万元。截至检查日，该项目结余2.8万元。

违反了《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市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长财预〔2018〕1696号）第一章第十三条“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连续两个预

算年度未用完的预算资金一律冻结，各部门不得动用。连续两个预算年度未用完的预算资金是指预算安排的支出在下一个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总预算执行的通知》（长财预〔2018〕175 号）第三条“三、加快预算执行 ……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确保支出进度在 6 月底前到达 60%以上，10 月底前到达 90%以上，11 月底达到 100%”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清理盘活市级部门存量资金的通知》（长财预〔2019〕900 号）“……单位在收到资金后 20 日内要形成实际支出，年度终了后如未用完，一律作为结余资金收回市级总预算，不再重新安排”的规定。

（四）财务核算手续不完善

你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 78 号记账凭证列支实验室易耗品 0.34 万元，未附验收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章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五）应收账款长期挂账

你单位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单位—榆树市质检局”年初余额 10 万元。此款为 2005 年借款。

违反了《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第二十三条“各项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定期与债务人对账核实，及时清算、催收”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应计未计固定资产的问题，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竣工手续，及时计入固定资产。

（二）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的问题，责令你单位立即上缴检测费。同时，今后要严格按照《吉林省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对项目资金结余应缴回的问题，依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清理盘活市级部门存量资金的通知》（长财预〔2019〕90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市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长财预〔2018〕1696号），收回结余资金。同时，以后工作中，要加快项目进展，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对财务核算手续不完善的问题，你单位今后要加强财务核算，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完善各项核算手续，据实列支各项支出。

（五）对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问题，你单位应对各项往来款项对账核实，对应收款及时清算、催收。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2021年2月6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6 日